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報；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佈。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及18.48A條，本公司須在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當日（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i)經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同意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ii)同一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年年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本公司未能最終確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指稱擔保的財務影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所定義及提述），故將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年年報。由於除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所發出提及指稱擔保的民事調解書外，本公司並不掌握任何與指稱擔保有關的資料，故本公司無法向核數師提供有關指稱擔保的任何實際詳情。本公司正對指稱擔保進行調查，一旦獲得更多資料，將向核數師提供。因此，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對指稱擔保的調查為止，核數師無法執行或設計額外審核程序。

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及18.48A條的不合規事件。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現階段不適合公佈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此乃由於有關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公司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並可能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混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適時告知股東有關發佈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的預期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秀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春焯先生及盧勇敏先生（停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明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斌先生、羅文志先生及王亮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會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mfy.com.hk>刊載。